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南
區8樓
承辦人：莊雅荷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958
電子郵件：ky214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社婦幼字第11301387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8月22日衛部護字第1131460904號函1份
(33332264_113013879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就性騷擾防治法第14條第3項第1款政府機關（構）範疇之函釋1份，請查照，並據以辦理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13年8月22日衛部護字第113146090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

副本：電 2024/08/30 文
交 10:38:29 换 章

（社會局代決）

